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988號

原告 立體智動精密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君

被告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亞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